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9-2359171#1107
電子信箱：wkwang@mo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08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10460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JCS311104603070.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下稱執行方案）如附件，請貴府輔導農產業群聚地區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執行方案申請輔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依工輔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爰本部業依前揭規定於109年12月21日將執行方案函送貴府據以執行。
- 三、本部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下稱公告）第28項農產業群聚地區內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因其座落區位具特殊性，除符合公告第28項但書規定外，尚無法依工輔法第28條之5規定申請納管。考量部分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因冀望申請納管未果，錯失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提出遷廠或關廠計畫期



限，致未受輔導。基於本次工輔法修法「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精神，爰修正執行方案，新增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機制。

四、農產業群聚地區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倘依執行方案申請輔導，於其申請納管或輔導時起至貴府核定輔導期限之期間內，應得比照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方式，不適用工輔法第28條之8第1項前段之法律規定及工輔法第30條第1款規定，且免依工輔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